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农〔2024〕9号

关于下达州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州级年初预算按政策足额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10 万元，为确保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推进，经州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临州府函〔2024〕10 号），将此项资金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积石山县分配 400 万元，东乡县、永靖县每县各分配 260 万元；省级帮扶重点县临夏县分配 150 万元；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每县各分配 120 万元；临夏市分配 80 万元。款列 2024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接文后，请各县市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以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省级、州级、县级等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发挥效益，同时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附件 1、州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管理样表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州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1510	
积石山县	400	
东乡县	260	
永靖县	260	
临夏县	150	
和政县	120	
广河县	120	
康乐县	120	
临夏市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月执行数		全年前11月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月完成情况	全年前11月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调整指标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其他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 偏差原因分析: 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 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原因分析, 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 对未完成的目标值进行的原因分析, 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 说明截止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XX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印发
